27. Reves v. Ernst & Young

507 U.S. 170 (1993)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 指導」一語的定義。 "conduct" 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 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 "conduct" 係指領導、 經營、管理、指示。……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 (指導……企業之事務)一語之上下文判斷時, "conduct" 一字 應係指其有某種程度的「指示」之意涵在內。

(The narrow question in this case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conduct" is used twice, and it seems reasonable to give each use a similar construction. As a verb, "conduct" means to lead, run, manage, or dire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an]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indicates some degree of direction.)

2. 為符合「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規定,某人 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指示」,始能成立。……此一用詞也清楚 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 人,只要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企業之事務即可。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one must have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ose affairs... just as the phra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akes clear that RICO liability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ith a formal position in the

enterprise, but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e enterprise's affairs is required.)

3. 第 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 1962(c), one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enterprise itself.)

關 鍵 詞

federal tax fraud (聯邦稅捐詐欺);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conduct (指導); participate (參與);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實

Co-Op 是一家農人合作公司,成立於1946年。為籌措營運資金,Co-Op 便發行即期本票。於1952年,董事會指定Jack White 為總經理。

於 1980 年 1 月, White 開始 從 Co-Op 貸取資金,以資助其個 人所開設之 White Flam 公司 (White Flame Fuels, Inc.), 興建 燃料增量劑之工廠。至 1980 年 底,White 對於 Co-Op 積欠的債務累積達約 400 萬美金。於同年九月,White 與同時擔任 Co-Op 與 White Flame 公司會計師之 Gene Kuykendall 被起訴違反聯邦稅捐詐欺 (federal tax fraud)。於 1980 年 11 月 12 日,White 於董事會上提案由 Co-Op 將 White Flame 公司買斷;董事會決議通過。然而,於一個月後,Co-Op 向阿肯色州州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主張 White 事實上早在 1980 年 2 月就已經將 White

Flame 公司賣給了 Co-Op。兩造達成合意,減輕 White 之債務,並確認 White Flame 公司由 1980年2月15日起已歸 Co-Op 擁有。

Co-Op 委任 Russell Brown 會計師公司(該公司之經營合夥 人曾為 White 作證) 查核 1981 年之財報。由 Joe Drozal 查核, Joe Cabaniss 協助。於 1982 年 1 月 2 日,Russell Brown 被 Arthur Young 合併,最後成為 Ernst & Young (即被上訴人)。

Drozal 的查核工作之一,是 必須決定 White Flame 公司之固 定資產價值,於諮詢過 White 及審視 White Flame 公司之財報 (由 Kuykendall 所做)後, Drozal 認為其工廠之價值於 1980年底時為4,393,242.66美金 (即 Kuykendall 已採用的數 字)。以此一數字為基準, Drozal 將 1981 年的建設成本及資本支 出列入考量後,認為 White Flame 公司 1981 年的固定資產 價值大約是 450 萬美金。之後, Drozal 必須判斷,為會計上目的 時,應如何看待此一價值。如 果, Co-Op 是從 1979 年成立之 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的話,以 會計上目的來看, 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就是它的固定資產 價值(即 450 萬美金)。然而,

如果 Co-Op 是向 White 購得 White Flame 公司,就必須以購得時之公平市價為其價值,此時大約介於 444,000 到 150 萬美金之間。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被評價為低於 150 萬美金時, Co-Op 就會破產。最後,Drozal 斷定 Co-Op 是從成立之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因此,工廠的帳面價值應被評價為450 萬美金。

於1982年4月22日,Arthur Young 向 Co-Op 的董事會提出1981年的查核報告。在查核紀錄中,Arthur Young 對於 White Flame 的投資是否能回復表示懷疑;查核紀錄也指出,White Flame 公司每月平均虧損10萬美金。但是 Arthur Young 卻沒有告訴董事會,若 Co-Op 一開始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之此一前提一旦改變,那麼 Co-Op 就會破產。

於 1982 年 5 月 27 日 Co-Op 之年度會議中,Arthur Young 之 合夥人 Harry C. Erwin 向董事會 們發放財報摘要,雖提及 White Flame 公司的資產價值為 450 萬 美金,但卻沒提及查核紀錄中之 資訊。Erwin 是在到達會場時, 才首次看到這份財報摘要。在回 應問題時,Erwin 指出,Co-Op 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該公司 的工廠約有 120 萬美金的虧損, 但卻未揭露 Co-Op 真實的財務 狀況。

於 1983 年,Co-Op 仍然是 委由 Arthur Young 查核 1982 年 的財報。為了使 Co-Op 能呈現正 資產,工廠的價值仍被評值為約 450 萬美金。1983 年 3 月董事會 上報告的財報摘要,Arthur Young 對於這次的摘要就已於事 前閱讀完畢(但未將其名稱從財 報上移除)。於簡報時,Cabaniss 未向董事會揭露查核紀錄內提 及 Co-Op 已呈現財務困難的資 訊(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改採 公平市價評價的話)。

於 1984 年 2 月, Co-Op 差 點無法兒付本票。於 2 月 23 日, 由於無法再取得其他的融資, Co-Op 於是申請破產。所發行之 本票成為破產財產,無法任意兒 現。

判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理由

Ι

本案是有關反犯罪組織侵蝕 合法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第 1962(c)條之爭議。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 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進行或 從事影響州際或外國商務之活 動,以犯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 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 之指導 (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enterprise engaged in, or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affect,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through a pattern of affairs racketeering activity) _ 者為違 法。此處所生的問題是,某人是 否必須「參與」(participate) 企 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才成立本 條項之責任。

II

於1985年2月14日,破產管理人為Co-Op 及部分本票持有人,向Arthur Young (另包括40名自然人)起訴。除了Arthur Young之外,上訴人與其他的被告均已達成和解。地方法院並於本案

中宣示,依據聯邦及州法,見票即付票券係「證券」(securities)。 之後,地方法院作出 Arthur Young 勝訴之判決。地方法院係 採用第八巡迴法院所建立的 議基準即,第1962(c)條要求的 營運或管理」。App. 198.地方法 院門民事視過此多與企業本身的 管理或管理」。App. 198.地方法 院門已內之文件紀錄外,原告未能 證明其他事項存在,因此,結院 表示「會不加猶豫地宣示此等行 為不構成 Bennett v. Berg 案所要求的管理程度標準」。

本案隨後於地方法院提起 州及聯邦證券詐欺訴訟,陪審團 認定Arthur Young 違反州及聯邦 證券詐欺。惟上訴法院則以見票 即付票券並非聯邦及州法之「證 券」為由,廢棄原判決。於提起 第三審時,聯邦最高法院裁示, 票券條符合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3(a)(10)條定義之「證 券」。

上訴法院適用 Bennett v. Berg 建立之「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認為 Arthur Young 的行為並未「達到參與 Co-Op 之營運或管理之程度」。哥倫比亞區上訴

法院也採「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提起第三審以解決這些判決與第十一巡 迴法院判決間之歧異。

Ш

「於決定法律的適用範圍 時,我們首先訴諸於法條之文 義。如果法條文字並不模糊,若 無『相反的明確立法目的,文字 本身通常應有決定性』。」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 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以犯 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指 導(按:動詞)或參與指導(按: 名詞)此等企業之事務 (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 . . to conduct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者為違法。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一語的定義。 "conduct"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 "conduct"係指領導(lead)、經營(run)、管理(manage)、 指示(direct)。上訴人則將
"conduct"解釋為「從事」(carry
on)如此一來,幾乎任何涉及企
業事務之行為都會滿足"conduct
or participate"(指導或參與)之
要件。但是,法條的上下文極為
重要,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指導……企
業之事務)一語之上下文判斷
時,"conduct"一字應係指其有
某種程度的「指示」(direction)
之意涵在內。

反對意見書指出,當 "conduct" 一字作為動詞使用 時,雖然似乎可以認為其含有 「控制」(control)的意味;然 而,反對意見書認為應將重點置 於當 "conduct" 一字係作為名 詞使用時(即「直接或間接地或 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 「指導」一字)之意義上。但是 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則認 為,當作為名詞使用時,除非將 "conduct"解釋為包含「指示」 (direction)的要件在內,否則 此一用語就會變成贅字。而且, 國會本就可以輕而易舉地將條文 規定為: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 enterprise's affairs(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企業 之事務)",但卻選擇重覆使用 "conduct"一字,因此聯邦最高

法院多數意見推斷,本項中動詞 意義之 "conduct" 與名詞意義 之 "conduct" 均必須具備「指 示」(direction) 之要件。

比較複雜的問題是, "participate" (參與)一字的內 涵為何。聯邦最高法院前已將此 一用字定性為一「廣義的用 語」。上訴人稱,國會將 "participate" (參與)視為 "aid and abet" (幫助)之同義 詞。"aid and abet" (幫助) -詞確實也是廣義用語,「包括所 有以言語(words)、行動(acts)、 鼓勵 (encouragement)、支持 (support) 或在場 (presence) 方式提供之協助」。但依據第 1962(c)條上下文, "participate" (參與)一字之意義顯然較窄。 一方面, "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affairs"(參與事務 之指導)應該廣於"to conduct affairs"(指導事務),否則 "participate" (參與)一字就變 成贅詞。另一方面, "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 affairs"(參與事務之指導)應該 窄於"to participate in affairs"(參 與事務),否則國會重覆使用 "conduct"一字就喪失其意 義。國會似乎是採取一種折衷的 立場,與一般對於 "participate"

一字所理解的意義一致,即係指 "to take part in" (參與)。

為符合"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直接或間接 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 規定,某人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 「指示」(directing),始能成立。 而且, "participate" (參與) -字顯然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 不限於須就企業事務負主要責 任之人;如同"directly or indirectly" (直接或間接)一詞 一樣,此一用詞也清楚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 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人,只要 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 (directing) 企業之事務即可。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將此一 要件以公式的方式呈現,使之更 易於適用。

IV

A.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也可以在第 1962 條的立法沿革中找到依據。參議院的草案 S. 1623最後成為第 1962 條(a)的內容。

草案 S. 1861 後來取代了

S.1623, 並新增了部分的規定, 這些規定成為第 1962 條(b)及(c) 的內容。

修改了一些不相關的部分 後,草案 S. 1861 被草案 S. 30 取 代。附隨於草案 S. 30 之兩院報 告書中指出,第1962條具有三段 式的架構:「(1)接受或使用由『犯 罪活動』之所得或從事該活動之 人所提供之收益,以獲取利益或 建立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者,為 違法;(2)禁止以『犯罪活動』之 『型式』,取得任何從事州際商務 之企業;(3)禁止以『犯罪活動』 之『型式』, 營運從事州際商務之 企業 ("(1) making unlawful the receipt or use of income from 'racketeering activity' or its proceeds by a principal in commission of the activity to acquire an interest in or establish an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2) prohibiting the acquisi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and (3) proscrib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 1

於草案討論時,國會議員一 致地認為(c)係禁止「營運」企 業,而(a)及(b)係禁止「取得」 企業之行為。

參議員 McClellan 對第 1962 條批評道,若某人僅有違反本條 之犯罪行為,但未取得或營運州 際業務者,就不受本法的規範。

因此,從立法沿革亦確認聯 邦最高法院已由第 1962(c)條的 文義中所推論出之結論,即除非 某人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 理,否則並無需負本條之責任。

B.

國會指出,「本章的規定應 採廣義的解釋以符合其立法目 的」。……於本案,國會很顯然 無意將第 1962(c)條之責任擴張 至以犯罪活動參與企業之營運 或管理之人以外之人。

V

上訴人抗辯道,「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有瑕疵,因為第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更擴及於「任何受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聯邦最高法院同意,第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但對於「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與此一命題

不合的說法則表示不贊同。一個 企業原則上係由上層管理者及 受其指示之職位較低的參與人 一同營運,但一個企業也可能係 由其他與企業有關聯之人「營 運」或「管理」,例如透過賄賂 的方式而控制企業。

由於本案中,Arthur Young 很顯然的並非受 Co-Op 之經理 人或董事會指示之人,因此聯邦 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未再探究第 1962(c)條是否適用於職位較低 的受僱人。

行政機關又抗辯道,「營運 或管理」測試基準不符合第 1962(c)條,因為它將限縮於企業 未擔任正式職位之「外部人」的 責任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行政機 關雖已正確的指出,反犯罪組織 侵蝕合法組織法 (RICO) 的主 要目的是在防範「組織犯罪滲透 及侵入合法組織」,但其主張有 幾點錯誤。第一,其忽略了第 1962 條事實上有四項規定。對合 法組織被「外部人」滲透之規定 係(a)及(b),而「營運或管理」 測試基準是適用於(c),並不會使 (a)及(b)變成只適用於「外部 人」。第二,第1962(c)條限於受 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代表本項 的適用範圍窄於(a)及(c)。第三, 第 1962(c)條無法適用於純粹的 「外部人」,因為被告必須具備 指導或參與企業事務之指導此 一要件,而非僅從事其個人事務 即為已足。當然,如果外部人與 企業「聯合」或參與指導一即參 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一 時,其亦須負第 1962(c)條之責 任。

綜上所述,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VI

反對意見書指出,由於 Arthur Young為Co-Op製作其財報,已構成「參與」Co-Op的管理行為,因為「財報是管理階層 的責任」。

於本案, Arthur Young 確實 是依據現有的 Co-Op 文件來準 備 1981 及 1982 年的查核報告。 美國會計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的職業準 則規定,會計師可以基於管理階 層的會計系統提供之資訊編製 全部或部分的財報。只有在 Arthur Young 未將工廠應按公平 市價評估一事告知 Co-Op 董事 會之行為,被認為構成「參與」 時, Arthur Young 之行為才構成 參與營運或管理。聯邦最高法院 認為 Arthur Young 之行為,並不 足以成立第 1962(c)條之責任。

> 上訴法院之判決予以確認。 爰判決如上。

(反對意見書略)